

证券代码：837029

证券简称：汇创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8 年，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相关授信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配偶董芳梅女士拟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及其他担保事项以李明先生、董芳梅女士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同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修订）》（财会[2017]14 号），本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文龙,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电话： 0755- 2735689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天前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